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周振陽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一、債務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、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